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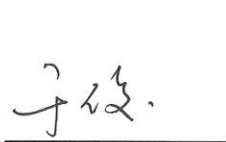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延安先生、余雨航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协调等能力，同时都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俊



熊德斌



王 强

2021 年 7 月 26 日